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150035635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「杉原灣」為全面禁菸場所，自116年3月31日施行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免於二手菸危害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杉原灣」產權範圍內，自116年3月31日起全面禁止吸菸。

訂

二、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饒慶鈴

線